

# 唐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

唐征告〔2021〕23号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规定，现将唐河县2021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目的

为实施公共利益，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。

## 二、征收范围

地块编号GQ2021-02，拟征收张店镇宋庄村耕地0.4504公顷。宗地四至：东至耕地、南至大正科美、北至油建公司、西至耕地。

地块编号GQ2021-03，拟征收张店镇牛五门村耕地0.1970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295公顷；宋庄村耕地1.3084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2176公顷。宗地四至：东至璋鑫化工、南至耕地、北至公路、西至中嘉新型材料。

地块编号GQ2021-04，拟征收张店镇宋庄村耕地0.8795公顷。宗地四至：东至中嘉新型材料、南至耕地、北至公路、西至公路。

地块编号GQ2021-05，拟征收张店镇宋庄村耕地0.6553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087公顷。宗地四至：东至天山路、南至普康制药、北至耕地、西至耕地。

地块编号 GQ2021-06，拟征收张店镇牛五门村耕地 1.8258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855 公顷；宋庄村耕地 0.0386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117 公顷。宗地四至：东至奥凯、南至公路、北至绿源化工、西至耕地。

### 三、拟征地现状调查

公告期满后，由相关乡镇组织有资质测绘单位会同被征地村、组、农户及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现场测绘，核定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种类和数量。

### 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

按照“谁决策、谁评估”的原则，由当地党委、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，确定风险点、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### 五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 5 日。



2021年4月23日